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941號

原告 吉隆秀泰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治德

訴訟代理人 石厚寬

被告 吳明倚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55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為原告所經營之基隆秀泰影城委託清潔公司之外包清潔人員，被告於影城每日結束營業後，利用在影城內及辦公室內為清潔工作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鑰匙開啟保險箱，搜尋留存於辦公室之現金，自民國110年10月9日凌晨2時35分許至111年4月10日凌晨2時40分許止，合計行竊共59次，總計竊取金額新臺幣（下同）179,612元，致原告合計受有179,612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9,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03 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竊取原告所有之上開財
05 物，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基簡字第930號刑事判決處被告
06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等情，有本院111年度基簡字第93
07 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案
08 卷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答辯，復未提出
0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13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4 段、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
15 時、地，侵入原告辦公室竊取原告所有現金179,612元，故
16 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致原告受有179,612元之財產損
17 失，且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
18 係，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19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79,612元，自
20 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六、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2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6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7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28 29條第2項均有規定。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翌日即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179,612元，及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萱恩